

施 工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嘉隆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将寨城庄社区便民驿站运动场地改造工程一事进行协商，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寨城庄社区便民驿站运动场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绿源小区东侧

二、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场地平整 2700 m²、混凝土硬化（含灰土）2220 m²、室外面包砖铺装 487.6 m²、场地隔离网 776 m²、墙面一般抹灰 142.3 m²、刷喷涂料 123.8 m²、铁艺大门（4200*2400）1 樘、防盗门（2100*1000）1 樘、排水口（PVC-U 110）12 个、杂草、渣土外运 65 车。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叁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579613.31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08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五、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证期限：2 年）。

2、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及业主对安全生产、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3、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

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工程师的指令。

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合同约定、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7、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机具应符合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乙方人员必须按甲方需求的时间进场，在完成分包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后必须得到甲方的指令才能退场。

8、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经验及资格资质，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并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险等必要保障保险。在施工期间乙方员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人身损害、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或拒绝工程的继续施工；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六、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发包方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须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3、负责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4、定期组织提供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如有变动，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5、负责组织分项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6、负责对乙方的工程款结算。

7、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委派的不称职工作人员。

七、质量要求

1、本项目工程交付使用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

范。

2、施工中有变更意向时，必须经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变更。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设施必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乙方应当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标准进行施工。

八、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两年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应立即派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待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无误后，按合同总价一次付清，此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其它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榆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2、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嘉隆钰达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怀和



日期：2023年 9 月 28 日